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金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60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9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書意旨略以：被告曾金發於民國113年3月8日凌晨5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沿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路口欲右轉彎進入源遠路152巷59弄時，本應依規定遇有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，路面鋪設乾燥、無障礙物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許茵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暖暖區東碇路與曾金發同向行駛，因曾金發未提前顯示右邊方向燈即逕行右轉彎進入源遠路152巷59弄，許茵茵見狀閃煞不及，遂與本案車輛右後側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至許茵茵受有左側膝部及骨盆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曾金發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暨移送

01 併辦，認被告係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  
02 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茵茵已具狀撤回  
03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上  
04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許育彤